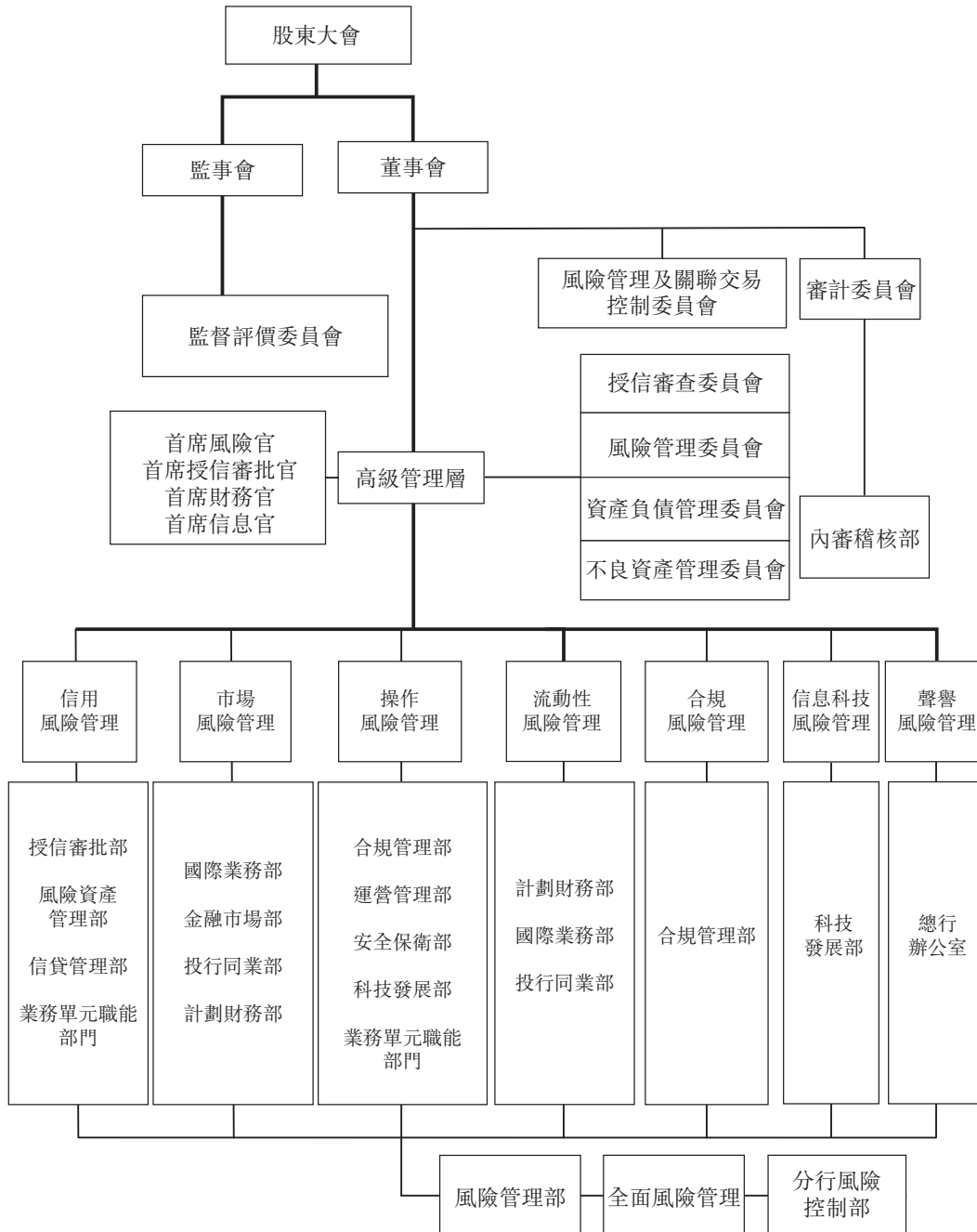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通過各種彙報系統覆蓋業務的財務、管理、合規和法律各方面，從而監察和控制風險敞口。本行已建立一套四層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治理結構：即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運營層面。

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圖如下：



風險管理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是本行最高決策及風險管理機構，負責審查及批准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與策略，對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結果進行評估並根據結果進行完善。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職責。

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提出完善風險管理的意見；審查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審計委員會對內審稽核部門進行監督和評價，協調本行的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工作。

監事會

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合規風險管理成效。監事會亦負責對本行遵守法律規定的情況以及董事會、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監事會下設的監督評價委員會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實施監督，並提出監督建議。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高執行層級，主要由四個專職崗位和四個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專業委員會履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能。

- **首席風險官**：主要負責全面推行本行的風險管理戰略，組織建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包括組織制定風險管理制度和流程，全面風險的監測、識別和報告，內控體系建設，加強內控合規管理；推進和營造風險文化和合規文化。
- **首席授信審批官**：主要負責本行授信審查審批體系建設和管理，完善信貸風險管理體系；負責推進本行授信業務，防範與控制授信業務的信用和操作風險。

風險管理

- **首席財務官**：主要建立和完善本行全面的財務制度，建立嚴密的內部財務制度和成本費用管理制度；全面負責本行財務系統的規劃、建設和運作，從風險控制的角度提出前瞻性的預警和措施。
- **首席信息官**：制定信息科技發展規劃，統籌本行的信息技術管理工作；建立本行信息技術管理組織架構和信息科技部門，促進信息技術管理規劃的實施；負責組織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策略，確保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成效，並履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其他相關工作。
- **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是對本行風險進行全面控制、管理、評估和監督的專門機構，主要職責包括對全行的經營風險進行監督、管理；審議各類風險監督和控制的組織架構和規劃，報董事會審批(或備案)；對經營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運行情況進行監督；負責推進全行經營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制度規範建設；負責對委員會監督範圍內的各類風險額度、授權、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等進行決策，並定期審議。
- **授信審查委員會**：是本行授信業務審查、審批的最高決策機構，對相關授信業務及事項提出決策。主要負責審查、審批超逾總行各類業務及總行授信審批部權限的各類表內外信貸業務，並提出決策。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確定資產負債總量和結構的總體安排，決定債券投資和票據經營策略，提出改進資產負債管理的措施；監測、管理各項監管指標和經營指標，致力提高資產收益水平、控制成本支出的政策效果；決定經營活動中與資產負債管理有關的重大異常情況處理方案；審定流動性管理、利率管理的政策，決定流動性管理應急預案；決定資產負債管理工作考核方案，評價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的執行結果。
- **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負責對超過風險資產管理部授權的不良資產保全、清收、轉化、處置等事項進行審議及決策。

上述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參會委員通過。

風險管理

運營層面

總行

本行的風險管理職能由總行若干部門負責實施：

- **風險管理部**：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核心部門，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完善本行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年度風險政策；開發和維護風險計量工具；負責信用風險組合管理；對本行各大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並提供風險分析報告，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負責授權管理等。
- **信貸管理部**：是本行風險管理單元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統籌全行信貸業務管理，包括信貸業務制度政策及規劃、信貸業務管理、信貸系統維護。
- **授信審批部**：是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的核心部門之一，主要負責本行授信業務管理，負責在授權範圍內審批授信業務，對權限外授信業務提出審查意見上報總行授信審查委員會審批。
- **合規管理部**：是本行合規風險、法律風險管理的核心業務部門，主要負責合規風險和法律風險的監測、識別、評估和報告；負責反洗錢工作和本行的內控管理。
- **計劃財務部**：是本行流動性風險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的業務部門。流動性風險方面，主要負責本行流動性管理目標和實施方案，統籌管理和對資金頭寸進行調度，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日常監測和管理，監測和控制流動性比例指標；負責流動性應急管理。資金管理方面，主要負責全行利率管理，貫徹執行國家本外幣存、貸款基準利率政策，制定行內資金往來利率。
- **風險資產管理部**：是本行不良資產管理的業務部門，負責制定本行不良資產管理和處置的各項制度，指導並檢查各分支機構不良資產管理和處置工作，召集總行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會議並監督執行相關會議決議；以及按照管理權限，審批分行的不良資產管理和處置。
- **內審稽核部**：是本行內控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內審稽核部下設哈爾濱區域稽核分部、雙鴨山區域稽核分部、天津區域稽核分部、非現場稽核中心、現場稽核中心和村鎮銀行稽核中心六個機構，分別負責本行各項業務和各個機構的內

風險管理

審監督工作，並對本行控股的村鎮銀行內審監督工作提供支持與服務。內審稽核部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和評價，完全獨立於被審計的機構和部門。內審稽核部的審計預算和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主要負責人任免及績效考核由董事會決定。

- **科技發展部**：是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負責全行信息科技的建設和信息科技風險的管理。
- **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的管理，識別並妥善處理隨時面臨的各種聲譽風險。
- **其他業務部門**：除上述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外，本行其他業務部門也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本行各業務部門根據各自業務的風險特徵在各自業務領域承擔各自範圍內的風險管理職能。

分行

本行在分行下設風險控制部，負責對分行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進行識別、監測及報告。

主要風險管理

本行以建設「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小額信貸銀行為目標，構建適應本行小額信貸發展的風險管控模式與流程，以實現規模、質量與效益的均衡發展。本行在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對資本進行合理配置，實現收益最大化，確保本行實現戰略目標。

本行風險管理的目標如下：

-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級風險管理人員按照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
- 建立全面、獨立和垂直的風險管理組織結構，構建分工明確、職責清晰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 制定完備的風險政策、制度和流程，確保風險管理覆蓋本行的所有業務、產品和崗位；
- 開發和應用風險管理工具和手段，以識別和計量風險，確保風險信息及時在不同層面傳達；
- 通過管理層的監督和管理、制度約束和管理問責及對員工的培訓，培養本行的風險管理文化。

本行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包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等)、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和合規風險等。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規定的義務或信用品質發生變化，影響金融產品價值，從而給本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存在於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承諾和其他表內、表外風險敞口等業務。

在信用風險管理治理架構方面，董事會層面設立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高級管理層組建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查委員會和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全行的信用風險進行監督、管理；審議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及信用風險額度及授權。授信審查委員會為本行信貸業務交易層次最高決策機構。不良資產管理委員會負責審定本行不良資產清收業務規程及相關清收政策。本行的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部、授信審批部、風險資產管理部及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各自職責範圍內的日常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執行落實統一的風險偏好，將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以達到良好的風險回報收益；實現對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

信用風險管控措施

本行風險管理部於每年末結合各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監管重點及本行實際管理情況制定下一年度風險管理政策，每年年中按照上半年的風險管理情況及相關政策形勢，對執行的信用風險政策進行調整。本行還對單一客戶、集團客戶和同業客戶實行整體授信統一管理，並以行業信貸政策為導向，優化信貸資產結構。

本行授權實行以制度授權為主、授權書授權為輔，以客戶評級與風險緩釋兩個維度設置授權矩陣，同時實現以區域風險指數及分行風險管理能力評估結果為依據的差異化授權。建立組合風險限額及單一客戶風險限額的風險限額體系。充分考慮風險成本，確保貸款定價能夠覆蓋風險。建立起各部門與風險管理部之間、總行和分行之間的信用風險報告體系。

信用風險管理工具

信用風險內部評級法

為提高信用風險計量水平，滿足巴塞爾協議III和中國銀監會監管要求，本行在2011年啓動全面風險管理及巴塞爾協議實施項目，於2012年全面啓動內部評級體系建設，本行內

風險管理

部評級體系建設分為(1)內部評級體系總體框架設計、(2)零售／非零售風險敞口內部評級模型開發及應用和(3)內部評級體系的驗證三期項目開展。目前本行已完成內部評級體系總體框架設計，正在逐步推進零售／非零售風險敞口內部評級模型開發及應用。

信用風險管理六大機制

本行各類信貸業務風險特徵差異較大，為統一各種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要求，制定信用風險管理六大機制，統一各類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六大機制分為授信調查機制、審查審批機制、授信放款管理機制、貸後管理機制、風險預警機制及不良資產管理機制。

授信調查：授信調查是基於業務類型和風險偏好，調查程度須足以有效識別評估風險，制定合理授信方案，執行統一授信管理，實現風險和收益的平衡。

審查審批：審貸分離，確保審查審批的獨立性，集中管控，實現專業審查審批，明確審批決策機制，對授信業務風險和審批人資質進行合理授權、體現權責對等，達致風險收益匹配。

授信放款管理：以獨立和標準作為管理原則；執行放貸分離，雙人審核，嚴控放貸額度，規範出賬放款機制。

貸後管理：依據風險級別制定貸後管理方案，實施差異化貸後管理模式，建立動態管理機制，最終實現有效跟蹤。

風險預警：建立單一、組合層面預警機制，建立全面、分層次的預警指標體系，明晰預警職責，實現主動管理，建立及時報告機制，明確預警觸發的及時反應機制。

不良資產管理：清晰界定管理權責和管理機制，規範不良貸款信息管理，最終實現在充分瞭解不良資產情況的前提下，由專業的不良資產管理人員通過採取專門的催收、救治和清收行為，維護五級分類標準中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不良資產的完整性。

本行針對不同業務的具體特徵，採取差別化的信用風險管理模式與流程。

風險管理

小額信貸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小企業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小企業貸款包括小企業法人貸款與小企業自然人貸款。請參閱「業務 — 本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 小額信貸業務」。本行專門成立小企業金融部，對小企業信貸業務進行統一的管理，以更好地控制小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本行的小企業信貸業務，採取營銷經理、風險經理、產品經理三位一體的運營模式，兼顧業務拓展、產品創新及風險防控。小企業信貸業務授信以收益覆蓋成本和風險的原則作貸款定價，例如：對小企業法人貸款等風險較大的無抵押擔保貸款實行較高利率。本行統一小企業客戶貸款績效薪酬核算標準。本行從業務受理、審查審批及貸後管理等各方面採取多種措施，以實現信用風險管理。

評級授信：由營銷經理受理客戶申請，初步審查客戶資料後，對法人類客戶遵循先評級後授信的原則，對客戶進行評級授信。本行建立了小企業客戶的十級信用評級模型，對小企業法人實施內部信用等級評定。在客戶准入階段研發申請評分卡，採取財務指標、非財務指標和特例調整指標，運用定性與定量分析相結合的技術計量信用風險，將小企業法人信用等級評定與客戶預授信實現聯動，全面反映小企業法人的綜合實力；主要根據客戶的違約損失風險等因素，將小企業法人信用從高到低分為AAA級、AA+級、AA級、AA-級、A+級、A級、A-級、BBB級、BB級、B級。主要基於客戶信用評級結果，通過授信測算公式來測算其授信額度。

授信調查審查：營銷經理負責業務調查，風險經理負責業務審查，產品經理負責根據實際情況設計融資方案。負責業務調查的營銷經理和風險經理與負責業務審查的風險經理互不從屬，保持相對獨立性。對於抵(質)押類擔保業務，抵(質)押品價值需由本行認定的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

授信審批：本行小企業信貸業務實行三個審批層級，即總行小企業金融部、分行及支行三人審批小組，各審批層級在授權權限內審批，採取「一票否決」制。調查、審批環節人員保持獨立，調查人員不擔任審批小組成員。

放款管理：由分行風險控制部集中行使出賬審核權。

風險管理

貸後管理：營銷經理負責貸後管理，風險經理介入並配合營銷經理對逾期貸款進行貸後檢查。分別從支行、分行、總行三個層面及從細分管理對象、聯動交叉檢查、實時風險預警、貸後管理監管、實施遞進清收、多元手段處置六個維度進行貸後管理。

風險預警：已建立小企業客戶信貸業務風險預警機制，通過風險信號識別、風險預警傳導、風險預案準備，對客戶進行風險預警管理。同時運用小企業客戶信貸業務管理系統，對小企業客戶信貸業務進行實時監控，及時掌握客戶情況。本行採用行為評分卡對客戶進行風險預警，以小企業客戶的賬戶往來情況及行為表現數據作為數據基礎，進行分析量化，形成每位客戶的行為評分值，以分數高低對借款人的信用等級進行劃分，作為客戶經理信用風險預警的風險計量工具。

貸款分類：本行在貸款五級分類的基礎上，對小企業法人貸款採取十二級風險分類標準。具體分級同一般公司類貸款。

不良貸款管理：不良貸款清收，由負責小企業客戶信貸業務的相關人員配合風險資產管理部進行。

農戶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農戶貸款業務實行業務分類管理模式，通過垂直化管控分支機構農戶貸款業務，建立獨立的審批機制與考核機制，提高了風險管控能力。本行農戶貸款業務執行全行統一的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同時實行差異化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本行的風險管理手段包括對村評級和客戶評級以識別有效客戶。本行亦採取了多種擔保組合模式，並通過保險等方式，減少農戶意外死亡和遭遇自然災害的風險。

本行農戶貸款業務的主要流程包括：

市場調查及准入：對進入鄉(鎮)及以下市場採取逐級審批，本行進入行政村前均須對目標行政村進行整體村評級，明確准入範圍，並實行差異化管理，在進入後每年對貸款投放區域進行一次評級，實現區域風險控制。

貸款申請及受理：農戶向本行申請貸款需填寫申請審查表並提供相關資料。客戶經理主要以現場方式受理農戶的貸款申請。

貸款調查：本行每筆農戶貸款調查均由兩名客戶經理共同實施。客戶經理主要對農戶的資產、負債情況和信用記錄等進行調查，然後形成實地調查證據。

風險管理

貸款審查：設專職審查人員，負責農戶貸款的審查工作。主要對貸款調查內容合法性、合理性、合規性進行全面審查，並出具審查意見。

貸款審批：本行總行農村金融部、分行及農村金融服務中心採取三人審批小組審批模式，對貸款的審批採取「一票否決」制。

貸款發放：設立出賬監督人員和出賬審核人員，負責對貸款發放進行審核。

貸後檢查：本行通過客戶經理交互檢查來保證貸後檢查的獨立性，並形成風險分析報告。農戶貸後檢查分為常規貸後檢查和專項貸後檢查兩類。

風險預警機制：本行建立了農戶的風險預警機制，對借款人及借款人所在地區的相關指標變化情況進行綜合監測，並設置上報及處理機制，主動管理、快速反應從而實現對風險的主動、靈活管理。

貸款分類：本行農戶貸款根據農戶生產經營情況、貸款逾期天數結合擔保方式綜合判斷風險分類級次，具體如下：

分類級數	七級分類名稱	七級分類代碼	五級分類名稱
1	正常	A1	正常類
2	關注一級	B1	關注類
3	關注二級	B2	
4	次級一級	C1	次級類
5	次級二級	C2	
6	可疑	D	可疑類
7	損失	E	損失類

個人消費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於個人消費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主要通過實行雙人調查制度，房地產評估系統，三人審批小組及個貸審批中心審批制，實行分行集中出賬，採取七級風險分類標準。設置貸後管理崗專職負責貸後管理等一系列手段和措施對信用風險的管控。

本行信用卡業務通過(其中包括)調查審查申請人資質及申請資料真實性，建立符合區域特點及客戶結構的評分卡系統，設置風險預警及風險上報機制，採取信用卡業務七級風險分類標準方式，嚴格控制信用風險。通過監督持卡人交易情況，實時審查和處理預警

風險管理

賬戶，聯繫持卡人確認交易情況方式進行實時交易監控。在本行有其他業務往來的持卡人信用卡出現異常情況時，通報相關業務部門，實現信用卡風險的交叉預警。

其他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其他公司貸款業務流程分為客戶申請、業務受理、評級授信、信貸調查、信貸審查、信貸審批、信貸發放(辦理)以及貸後管理。主要依托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將管控機制落實到其他公司貸款業務流程的各個環節，實行先評級後授信的原則，實現業務全流程信用風險的管控。本行業務特色，是對國家政策調控及本行重點關注的行業實行名單制管理，建立七級信用評級體系，風險經理參與客戶經理對客戶的調查並出具獨立風險意見，實行分級授信審查委員會審批制。分行集中統一出賬管理、實行風險預警及貸款十二級風險分類，風險經理參與貸後管理。通過上述一系列手段和措施實現對信用風險的管控。

投行及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投行同業部組織結構實行總分行管理模式。投行及同業業務是指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通過與各金融同業機構合作開展的同業資金往來、金融資產交易與管理以及企業投融資諮詢、重組併購顧問與融資、結構化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和理財產品設計等業務。投行及同業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按照投行業務類型的不同，採用差異化的業務審批機制及風險管理模式，通過建立明確的審批流程、嚴密的內控體系、有效的授權機制及引入IT科技支撐系統等手段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本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資金業務—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客戶准入：本行對同業客戶實行嚴格的准入管理，根據同業客戶類型的不同，制定差異化的評級模型。目前已制定的評級模型包括針對銀行及財務公司、信託公司、金融租賃公司的評級模型，根據評級模型採取定性與定量結合方式打分法對同業客戶信用等級情況進行評審，合理核定同業客戶授信額度。本行已建立統一的金融同業營銷平台，對同業客戶實行名單制管理並定期更新，保證投行及同業業務健康發展。

評級授信：同業客戶授信遵循「統一管理、差別授信、合理核定、動態調整」的原則，對被授信機構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監管指標達標情況、風險事件情況及擬合作業務情況等指標進行評估，根據客戶實際需要、償債能力、信貸政策以及本行資產負債結構、授信審批條件以及其他金融機構對其授信等情況，確定授信額度及業務品種。本行對同業客

風險管理

戶評級按照定性定量評估後的綜合得分情況將客戶分為AAA、AA、A、BBB、BB、B、C共七個級別，每個級別對應不同的風險係數，授信額度採取淨資產與風險系數乘積，將計算結果作為同業客戶授信額度的參考值。

同業授信管理：同業授信額度批准後，總行投行同業部作為同業授信額度使用的管理部門，按照授信審批要求、具體業務合作情況、區域與合作緊密度對授信額度進行靈活切分，防範超額度使用與過度集中使用等風險。按期向總行授信審批部、風險管理部等相關部門上報同業授信額度使用情況。

審查審批：各分行按照常規信貸業務審批管理要求對融資類投行項目進行信用風險審查、審批，超過分行審批權限的報總行授信審批部審批，總行資金投行業務風險控制中心負責對項目出具風險評估意見，投行同業部負責對項目的交易結構、交易對手等方面進行設計、安排，上報總行投資管理委員會審批。

投行項目投後管理：投行項目投後管理遵循「分層管理，職責明確；責任到人，考核到位；實時監管，快速處理」的原則。總行投行同業部負責制定投行項目投後管理的相關制度，並對各分行項目投後管理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各分行負責具體項目投後管理實施，包括設立管理小組及指定責任人；負責資金賬戶監管；負責對融資人、抵押物等進行管理及提示融資人按期歸還融資本金、收益等具體工作。

債券及票據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對於債券投資業務存在的信用風險管理，重點採取明確債券類信用產品投資准入標準，設置發行人主體評級、債券債項評級、持有單一債券佔該債券總發行量的最大比例限額等方式，嚴格控制信用風險。對於銀行承兌匯票轉貼現業務存在的信用風險，本行嚴格選擇承兌行，明確准入標準，並將承兌行納入本行同業客戶統一客戶授信管理範疇，嚴格在授信額度內開展業務，並對分支機構給予適度授權，控制信用風險。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的信用風險管理

鑒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水平及潛在的政策性、行政性和財務性風險，本行嚴格控制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規模。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

風險管理

9月30日，本行的政府融資平台敞口佔本行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2.6%、1.8%、1.6%及2.1%。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敞口的信用風險管理具體措施如下。

貸款風險管理：本行嚴格遵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所在地銀監局出台的有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要求及實施措施執行平台貸款風險管理。具體而言，本行上收審批權限，嚴格貸款條件，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所有新增貸款一律由總行集中審批和統籌管理，本行嚴格限制貸款總量。本行實施准入名單制管理制度，嚴格控制可發放貸款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客戶的範圍。此外本行嚴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擔保方式，要求融資人提供合格的抵質押物或保證。本行重視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貸後管理工作，密切監測該等平台客戶的運營情況及財務情況，確保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按期收回。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水平(指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分為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四類¹。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現金流量覆蓋水平均為全覆蓋。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人民幣20.200億元，其中投向土地儲備中心貸款人民幣10.500億元，投向交通基礎設施貸款為人民幣7.900億元，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貸款人民幣1.800億元。其中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500億元，佔比52.0%；質押擔保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900億元，佔比39.1%；保證擔保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800億元，佔比8.9%，無信用貸款。按照貸款五級分類規定，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的該等貸款均為「正常」貸款。

投資債券風險管理：本行嚴格限定地方融資平台所發行債券的評級(所有地方政府平台債券外部評級均為AA以上)和單支購入金額，同時對交易戶債券實行逐日盯市和限額管理。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行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債券的投資為人民幣14.150億元，其中，以抵押為擔保方式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億元，佔比14.1%；以質押為擔保方式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65億元，佔比11.1%；以保證為擔保方式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328億元，佔比30.6%；無擔保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257億元，佔比44.2%。該等投資均能按時足額取得利息及收回本金，未產生違約損失。

¹ 全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100%或以上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基本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70%至100%之間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半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30%至70%之間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無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少於30%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風險管理

通過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風險管理：本行比照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執行對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風險管理，通過實施准入名單管理制度、規範擔保方式及強化貸款管理等方式保障投資的安全性。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通過資金信託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投資為人民幣20.880億元，其中，以抵押為擔保方式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1.000億元，佔比52.7%；以保證為擔保方式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9.880億元，佔比47.3%，該等投資均能按時足額取得收益及收回本金，未產生違約損失。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業務中。

本行目前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有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全行風險偏好，以控制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根據巴塞爾協議III市場風險標準法框架下的管理要求進行市場風險管理。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全行的市場風險進行監督、管理。本行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金融市場部和國際業務部負責識別、計量、監控和報告本行表內外交易和非交易業務中存在的市場風險。本行風險管理部整體負責市場風險管理。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的波動使銀行資產負債組合的利息淨收入或長期市場價值減少的風險。本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異，同時本行銀行賬戶下的資產市值負債的價值也面臨由於利率的不利變化而帶來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本行採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進行計量。

交易賬戶利率風險

交易賬戶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利率的不利變動使本行交易賬戶的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主要存在於交易業務中。本行明確交易賬戶劃分標準，按日對交易賬戶下資產進行市值重估，設置交易限額、止損限額、風險限額並按頻率進行監測和控制。本行採用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法進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計量。本行嚴格參照監管要求，採用標準法進行交易賬戶利率風險資本計量。

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的不利變動使本行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匯率風險存在於與外幣相關的交易和非交易業務中。本行設置交易限額、止損限額和敞口限額對外匯交易業務進行匯率風險管理。針對盧布做市業務和盧布現鈔兌換業務，本行按交易日進行盧布敞口管理。總行進行集中管理全行匯率風險，降低匯率風險水平提高匯率風險管理效率。本行嚴格參照監管要求，採用標準法進行匯率風險資本計量。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遵守相關監督與監管規定及確保本行在任何情況下仍可履行所有償付義務，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及時為本行的所有支付需要和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行流動性管理的方針和政策，審議本行流動性管理活動中的重大問題。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國際業務部和投行同業部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本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已建立了覆蓋全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主要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措施，包括：

- 制定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提出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管理要求及管理策略措施，同時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來管理本行的流動性；
- 及時掌握本行各項資金變化情況，合理調度資金；
- 建設融資渠道，保證融資渠道暢通；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資產負債組合，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製作流動性缺口報表；
- 計劃財務部負責本行資金管理、流動性管理和轉移定價；
- 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工作，按季度分析和評價流動性風險管理並報告風險管理狀況；
- 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突發事件應急處置規範化、制度化、秩序化。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操作風險主要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市場

風險管理

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中的問題等。

本行2012年開展了巴塞爾協議III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項目，建立起一套集治理架構、政策制度、管理工具、計量方法和信息系統在內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建立了以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內審稽核為防控主體的操作風險三道防線，並建立起業務部門與風險控制部門之間、總行與分行之間的操作風險報告體系。本行已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運用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損失數據收集(LDC)等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測及計量，全面提高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本行為管理操作風險採取的措施包括：

- 實現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信息化，借助系統化集中、功能化組合、自動化操作、流程化監控等方式，逐步實現操作風險自動化管控；
- 對高風險業務及重要管理領域進行集中式風險管控建設，降低業務操作風險；
- 啓動流程銀行建設，優化與重建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流程；
- 運用操作風險三大管理工具識別、監測、收集業務經營管理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及風險信號；
- 建立早期風險分析及監測預警機制，高度關注易發事件及風險的關鍵環節和關鍵崗位，切實達到發現風險問題、掃除風險隱患，對關鍵性業務及流程風險作出監控和預警；及
- 建立起聯動性应急管理體系，啓動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建設，組織並實施以業務持續運行為目標的演練，保證本行業務持續有效運營。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本行在運用信息科技技術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風險管理體制與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監測、評估和控制，促進本行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發展與創新，提高本行信息科技運行管理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行科技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統一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建立並不斷完善全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

風險管理

- 強化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職能，加強本行信息科技決策和風險管控能力；
- 建立信息科技應急預案管理體系並出台配套制度；
- 不斷完善災備體系的建設和管理能力，降低突發事件對重要信息系統的影響；及
- 落實ISO27001國際標準的要求，進一步完善信息安全的管理及防範策略。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界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動本行持續、健康的發展。

本行聲譽風險應急領導小組負責本行重大聲譽事件的總體應急指揮、組織協調和過程控制等應急處置、恢復工作。各部門及各分行根據各自職責開展聲譽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防控等日常工作。

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 制定了統一的聲譽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及管理制度，確保制度的完整性及可操作性；
- 與各類媒體溝通，提升本行正面影響力；
- 關注輿情的動向，實行每日輿情報告制度，加強預警和應對金融敏感問題的能力；
- 建立新聞發言人制度，總行辦公室負責協調總行對內對外關係；
- 加強客戶服務及投訴管理，提高服務質量和服務水平；及
- 加強對一線員工的培訓工作。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本行因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

本行建立了合規風險管理的防控體系。其中，業務管理部門根據合規管理程序主動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按照合規風險的報告路線和報告要求及時報告；合規風險管理部門履行獨立的合規風險管理職責，提供合規支持，實施專業化合規管理；內審稽核部門對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和合規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檢查、監督和評價。

風險管理

本行的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 董事會對本行經營活動是否合規負有最終責任；
- 監事會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合規風險管理的成效；
- 高級管理層對本行的合規風險負有直接責任，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合規風險狀況；
- 總行各業務管理部門對本身部門及業務的經營管理合規承擔首要責任；
- 各分行對所管轄的機構依法合規經營負責；
- 總行各業務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的負責人對本單位各項經營管理活動是否合規負首要領導責任；及
- 本行每名員工都負有與其崗位職責相應的合規職責，自覺遵守和嚴格執行法律、規則和準則。

反洗錢

本行設立了由行長任組長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組織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等監管部門制定的反洗錢規章制度、工作方針、政策，組織領導本行全面的反洗錢工作。合規管理部負責反洗錢日常管理的實施及反洗錢的具體組織協調。

本行按照中國反洗錢法律的規定，對客戶的身份進行識別，並每工作日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和可疑交易報告。如果出現交易或客戶與洗錢、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違法犯罪活動有關的，還同時報告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和公安機關，並配合進行的反洗錢調查。

內部審計

內審稽核部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和評價，主要負責內審制度建設、內審規劃、實施內部審計、內控管理、監督與評價、審計報告、審計發現督改及外部協作。

內審稽核部下設哈爾濱區域稽核分部、雙鴨山區域稽核分部、天津區域稽核分部、非現場稽核中心、現場稽核中心、村鎮銀行稽核中心六個機構，分別負責本行各項業務和各個機構的內審監督工作，並對本行控股村鎮銀行的內審監督工作提供支持與服務。內審

風險管理

稽核部獨立於被審計的機構和部門。內審稽核部的審計預算和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主要負責人任免及績效考核由董事會決定。

內審稽核部以風險導向和周期覆蓋為原則確定對各分行及各項業務的審計計劃，通過開展常規審計、專項審計、後續審計、任期(離任後)經濟責任審計等項目，對全行業務經營管理情況、內部控制狀況和風險狀況進行審計、監督和評價，督促被審計的機構和部門有效履行職責。

內部控制

本行內部控制體系

2011年至2013年，本行聘請諮詢公司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實施內控體系建設諮詢項目和開展內控自動化項目，項目遵循中國《商業銀行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指南等對企業內部控制建設的要求，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個方面構建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控制管理架構

本行已經建立了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公司治理組織架構，本行的內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內部控制決策層、執行層、監督評價層三部分組成，並形成了由各級行、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負責，全體員工共同參與的內部控制管理架構。

- **決策層**：董事會是本行內部控制的決策機構，負責確保本行建立並實施內部控制體系；負責審批本行整體經營戰略和重大政策並定期檢查及評價執行情況；負責確保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內審慎經營，明確設定可接受的風險程度，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識別、計量、監測並控制風險；負責保證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充分與有效進行監測和評估。

董事會下設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其中風險管理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行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以及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的意見。各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執行層**：本行管理層及各級機構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並貫徹執行。總行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制定本行內部控制政策，對內部控制體系是否充分與有效進

風險管理

行監測和評估；執行董事會的決策；建立識別、計量、監測並控制風險的程序和措施；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

各級機構是本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執行部門，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並組織實施，對內部控制體系存在的問題及時進行改進。

- **監督評價層：**本行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內審部門負責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及其執行情況的監督與評價。

監事會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和盡職情況；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對本行財務活動、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實施監督，並提出監督建議；瞭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相關重大調整情況；對本行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監督建議。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對內審稽核部門進行監督和評價，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協調本行的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工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